

关于给予黎恒雄等 21 名学生退学处理决定 的公示

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以及《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文件精神，经 2023 年第 11 次院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对符合应予退学情形的 21 名同学作退学处理。

因无法与该 21 名学生取得联系，现予以公示，送达其退学决定书。本公示自发布之日起满 7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。

本公示自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（办公地址：明德楼 210；电话：0752-2100420），逾期视为放弃权利。

附件：退学处理学生名单

惠州工程职业学院

2023 年 6 月 7 日

附件：退学处理学生名单

学号	姓名	退学原因及依据
206303013110	黎恒雄	以上六名学生于2020年入学至今，从未参加任何教育教学活动，从未参加考试，且未缴纳学费，经多次于学生联系办理退学，均未得到回复，根据《学生学籍管理制度》第六章第四十条（六）规定，未请假连续两周以上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者，应作退学处理。
206303013113	廖斯恩	
206303013122	张小美	
206303013147	李春梅	
206303013207	黄莉玲	
205401043147	胡志平	
205101071121	廖泽权	经核查，该生就读期间没有参加任何教育教学活动，从未参加考试，且未缴学费。联系学生办理相关手续，学生未前来办理。根据《学生学籍管理制度》第六章第四十条（六）规定，未请假连续两周以上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者，应作退学处理。
206308011121	曾业文	该生入学后明确表示退学，但未完成退学相关处理，目前无法联系学生，经查，该生就读期间没有参加任何教育教学活动，从未参加考试，且未缴学费。根据《学生学籍管理制度》第六章第四十条（六）规定，未请假连续两周以上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者，应作退学处理。
206308011357	卢博菲	该生入学后，缴纳过第一年学费，后续均未正常缴费，未参加学习，未参加考试。联系学生办理相关手续，学生未前来办理。根据《学生学籍管理制度》第六章第四十条（六）规定，未请假连续两周以上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者，应作退学处理。
205603021122	张斌武	该生未经批准未参加任何教育教学活动，学生无法支付学费，故申请退学。联系学生办理相关手续，学生未前来办理。根据《学生学籍管理制度》第六章第四十条（六）规定，未请假连续两周以上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者，应作退学处理。
205607071210	刘永钱	经核查从入学至今，从未参加学习，未参加考试，经多次联系，仍无法联系学生，根据《学生学籍管理制度》第六章第四十条（六）规定，未请假连续两周以上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者，应作退学处理。
205603021154	骆李生	
205603021142	黄明	
205603021106	薄祥福	
205607071234	欧园娣	
206302061120	朱述余	经核查从入学至今，从未参加学习、未参加考试，且未缴纳学费，经多次联系学生办理退学手续，均未得到回复。根据《学生学籍管理制度》第六章第四十条（六）规定，未请假连续两周以上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者，应作退学处理。
206302061104	曹征	
216308013160	李响	
216308013101	邓志富	
205103021102	陈紫娟	经核查，该生从未参加任何教育教学活动，从未参加考试，且未缴纳学费。联系学生办理相关手续，学生未前来办理。根据《学生学籍管理制度》第六章第四十条（六）规定，未请假连续两周以上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者，应作退学处理。
205103021120	方鑫亮	经核查，该生就读期间没有完成第三年教育教学活动，未缴纳第三年学费。联系学生办理相关手续，学生未前来办理。根据《学生学籍管理制度》第六章第四十条（六）规定，未请假连续两周以上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者，应作退学处理。